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詠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作為刑事協議並當庭給付完畢，告訴人若有另提民事訴訟，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新臺幣3萬元，被告針對合意內容之3萬元可主張抵銷，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，如已將3萬元扣除，被告不得主張抵銷。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低於3萬元，被告就低於3萬元之差額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28號

被 告 蘇詠超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1樓
之1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詠超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晚間1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51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延吉街30巷口處時，保應注意不得駛入對向車道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林士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八德路3段74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延吉路巷口處，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、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林士傑所駕車輛翻覆，林士傑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頭部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士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詠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士傑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頭部損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補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截圖、照片8張及本署113年10月30日詢問暨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駛入來車道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 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 15 罰金。